《青海省气象标准管理办法》修订说明及解读

为规范全省气象标准化工作，提高气象标准化工作的科学性、协调性和适用性，省气象局修订了《青海省气象标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现行《办法》是由省气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版）、《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 15号）（1990版）和《中国气象局气象标准化管理办法》（气发〔2007〕473号），结合本省气象工作实际制定，于2009年10月9日制定实施的。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中国气象局制定实施了《气象标准制修订管理细则》（气办发〔2016〕10号），对标准制修订程序、制修订工作的规范性、组织管理、项目提出和立项组织起草、技术审查等标准管理环节均提出了新的要求。现行《办法》已不能完全适应标准化工作需要，特别是随着气象现代化和气象法治建设的全面推进、气象改革的全面深化、气象信息化的加快推进，气象工作专业性、公共性、跨领域的特点越来越突出，对气象标准化工作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气象标准化工作，提高气象标准化工作的科学性、协调性和适用性，推动气象现代化业务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结合我省气象行业工作实际，重新修订《办法》，目的是进一步明确标准化管理职责，规范标准制定程序和实施监督范围，加强气象标准的贯彻实施工作，促进各司其职，形成齐抓共管的气象标准化工作新局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版）、《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和《中国气象局气象标准制修订管理细则》（气办发〔2016〕10号），为修订《办法》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政策支撑。实际工作中，通过多年来气象标准化工作的实践，也为《办法》的修订奠定了基础。

二、修订过程

2018年6-7月，省气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组织修订《办法》。修订过程中积极与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沟通，得到了支持和指导，形成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18年7月10日至7月25日，省气象局通过网络向各市（州）气象局、省局各直属单位和内设机构对《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征求意见，收到15个单位的12条反馈意见。我们对反馈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讨论，最终采纳5条反馈意见并做了修改。未采纳的意见主要是与上位法和中国气象局的规范性文件相关内容不一致。根据征求意见的情况，省气象局组织对《办法》征求意见稿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讨论，并再次对《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认真修改完善，形成了《办法》送审稿。省气象局法制机构对《办法》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并出具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办法》共分为四章三十一条。第一章总则，主要包括立法目的、适用范围、标准分类、基本原则、经费渠道等内容。第二章职责分工，主要包括各级主管职能机构和直属单位的标准化工作职责。第三章标准编制，主要包括气象标准编制申报程序和编制单位的基本条件，气象标准编制的基本要求、工作程序、征求意见和审查流程等内容。第四章实施与监督，主要包括气象标准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复审要求、清单管理等内容。

修订的主要内容：**一是**对《办法》全部内容重新进行了梳理，结构更加合理，条理更加清晰。**二是**进一步明确了省气象主管机构相关职能部门的标准化工作职责，明确各市（州）气象主管机构和省气象主管机构所属各直属单位的标准化工作职责任务。**三是**进一步明确了我省气象标准化工作基本原则、组织管理和标准项目立项、制定修订、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实施复审等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四是**新增加了气象标准的实施监督的内容，明确了实施与监督的主要内容，责任单位和监督方法，为标准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四、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办法》由省气象局局务会议审定通过，经省气象局主要负责人签署后，报送省政府法制办进行规范性文件备案，经法制办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为5年。

以上说明及《办法》送审稿，请一并予以审议。